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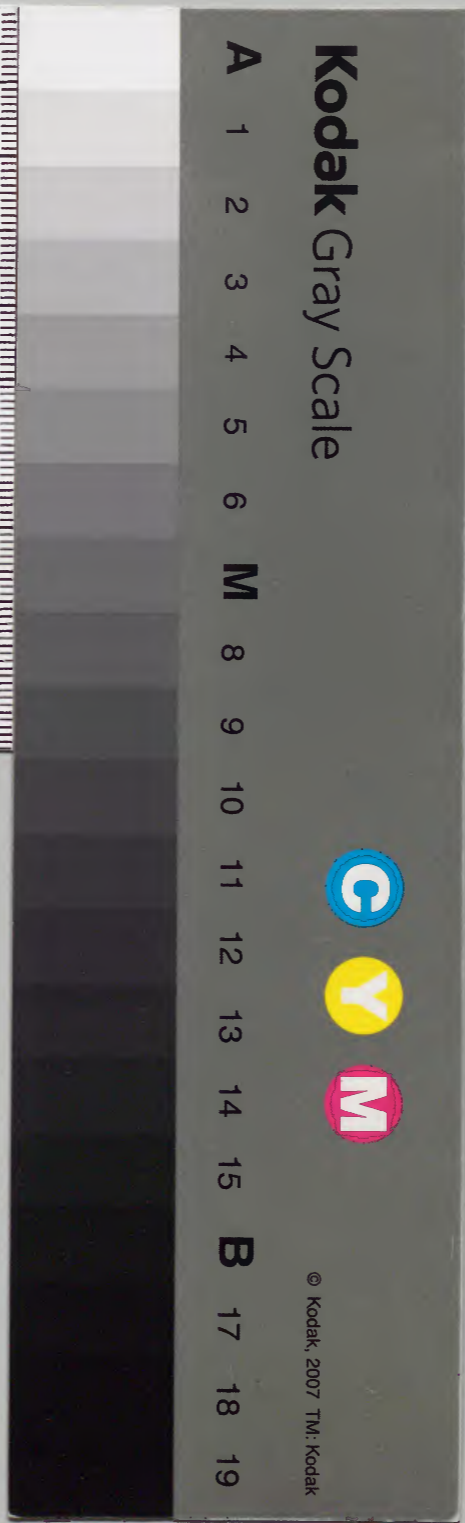
禮記註疏

漢書門			
一	四	三	類
六	函	號	
〇	架	冊	

內閣文庫			
二	八	漢	
六	四	書	
九	〇	函	
	一	架	
	六	冊	
	〇	號	
	三	類	

世三
世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443
冊數	160 (85)
函號	276 22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淺草文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哀並衰敬彌多也虞

於寢附於祖廟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哀殺

廟。正義曰案士虞禮虞於寢又案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徒從也所

從亡則已君註大夫為庶子同正義曰此經論

禮記

卷之三十三

喪服

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
 後也妾于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
 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
 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同經大結反要一遙反下
 文要經註上至要皆同
 之義經殺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攝左本在下去五
 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
 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
 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統妾為至君同。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
 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
 云與女君同也
 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

除喪者先重者
 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易服

者易輕者
 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

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

重相易及餘脫之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
 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
 小禘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
 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
 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
 變葛緇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
 首皆特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
 不易要以其所重要也但以麻易故男女首是所輕
 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
 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
 辟婢亦反
 徐扶亦反

禮記
 卷之三十三
 二
 及古閣

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無事至

正義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書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書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竝入門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此謂殷禮也。殷質不

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如不知姓一本無。

知姓復與不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

二字。復與不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此竝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臯。天子復矣。諸侯復曰臯。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序。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婚。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常稱氏矣。○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與殷同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

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
麻同 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
 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兼服之 皆者皆
 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
 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當其故
 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又主於男子
 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
 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
 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經則
 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
 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兼服之者
 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兼服
 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斬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
 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
 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
 男子也。經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經帶大小如
 此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攝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
 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
 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
 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
 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
 五分分之二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
 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一故
 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齊衰初死之麻
 經帶矣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
 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
 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

禮記

卷之三十三

禮記

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竿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約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繫碎故略舉大綱也。○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間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經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衰殺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

也。○報依註。○報葬至卒哭。○正義曰此一節論不音芳付反。○得依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衰殺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雖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耐各以

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疏父母至斬衰。正義曰此一節

論竝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之喪借

者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

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

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

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

禮故未忍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

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

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

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

不得變服也。借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

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正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

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

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

變服故也云及練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

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

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疏祖不厭孫也大夫為

庶子大功

疏厭一妾反徐於

大夫不主士之喪

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

疏大夫至之喪。正義曰此一節

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

○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

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

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

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

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

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疏恩不能及

為子偽反下其妻

母為祖庶母皆同。為慈母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

豐已充

卷之三

禮記疏

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以不貳降

夫為至大功。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降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

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

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

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惡賀義未盡善

士耐於大夫則易牲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也。耐至易牲。正義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

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

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

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幾不耐貴而此云士耐大夫者謂無士可耐則不得不耐於大夫猶如妾

無妾祖姑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耐於士故雜記云士不耐於大夫謂先祖兄弟

有為士者當耐於士不得耐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

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

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見賢繼父至異

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

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

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侯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管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

門外

耐葬者不筮宅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哭朋友至南面

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而嚮南也嚮南為主以對答中賓

於至門外正義曰案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案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

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

耐必以其昭穆上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

不得耐於諸侯舉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

兄弟之廟而耐之中猶間也亡如字又音無昭常

間廟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於

士人莫敢卑其祖也。士大至於士。正義曰：此

謂耐祭也。禮孫死耐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

死則不得耐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耐於諸

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耐之兄弟也。既不得耐祖

當耐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其妻耐於諸祖

始者夫既不得耐祖。故妻亦不得耐於祖姑。而可以

耐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

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耐。亦耐宗族之疏。不為

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姓耐於大夫而大夫不得親

也。妾耐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

也。妾耐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耐夫祖之妾也。○

亡則中一以上而耐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太祖無妾

則又間曾祖而耐高祖之妾也。耐必以其昭穆者

解所以祖無妾不耐曾祖而耐高祖之義也。凡耐必

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

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耐及高祖者。當為壇耐之

且後別釋。○諸侯不得耐於天子者。亦謂耐祭。舉孫

不可耐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於士者

祖雖賤而孫雖貴耐之不嫌也。若不耐之則是自尊

欲卑於祀也。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

也。所從亡則已。為母至不服。○正義曰：此一節論

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

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

矣。母。

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之妻尊也。宗子至妻禫。○

論宗子娶尊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

宗。賀場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

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與宗子尊

厭與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

適子母在為妻禮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
 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非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
 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案小記
 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
 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
 玄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
 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
 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
 有庶子為母不杖其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
 文云三年而後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
 此一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
 並厭其餘哀如賀循此云別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
 得為妻杖也故宗子妻尊
 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謂父命之

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

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夫之妾

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為慈至可也。止義

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
 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
 母三年即此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
 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為庶
 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
 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
 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
 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
 後故云為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
 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已父之妾
 十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
 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
 得立後故也賀場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
 猶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謂父至

為後。正義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註總解經。慈母庶母，庶母云即也。者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為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者：庶氏云：鄭註此一經明庶子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為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為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者。言緣喪服有妾子為慈母後，義今起此妾為後之文也。然緣喪服有妾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註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禮記

自所為禫者也

○為父母子僞反註自所為下文則

為其母子為妻下註恩為為父至子禫。正義曰：已為之變為今死者皆同。此一經鄭云自所為禫

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禮記

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

於孫止。慈母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不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以其至孫止。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官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註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若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註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註，此明不得世祭也。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言成人也婦人

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亂反為殤後者以其

服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

本親之服服之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

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

既不後殤而宗大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而以殤

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言為至服

之。正義曰言為後者據承之也者既不為殤為子

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

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

其宗事事如子為彼殤服依其班秩也本列也為

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

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

也久而至則已。正義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

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

欲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

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

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

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

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

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藏

服以其未經葬故也虛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

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皆
主要記家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
在不除之例定更息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
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
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
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
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虛植云下子孫皆不
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庾為是

箭筭終喪三年

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箭筭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筭終
喪之事前云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筭
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
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日與大功同者繩屨

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

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
也。事。大功以下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

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雖尊卑則異於恩有可同
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
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既
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
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
麻屨以表恩無不同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賔臨事去杖

敬也濯謂漑祭器也。灑故代反。大祥吉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

問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縞古。練筮至筮尸。正

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

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也。○皆要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唯要有要經而
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未服又變為緇麻將欲小祥
前日豫筮其日而吉於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
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為祭祭
欲吉故豫服也。不言喪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
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羈者變服猶杖今
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
亦敬賓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
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羈當臨事時去杖今
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
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
大祥吉服而筮尸皆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
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
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服祥可知也。
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凡變至
麻衣。○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
以凶臨吉也者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唯

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
故也。引間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
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妾子父在厭也庶子

不以杖即位 ○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 ○下適戶
嫁反下丁

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祖不厭

孫孫得伸也 ○伸音申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此庶子至可也。○正義曰

此一節論庶子在應
勇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此庶子至可也。○正義曰
杖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
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
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耳。○庶子不以
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

昨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為其孫不降其父也康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註辟尊者於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子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者非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正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註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

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妻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妻故也若妻次子既非冢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依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庶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特即位今姑為妻亦得杖而不即位故明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君為之主弔臣恩

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

不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

也既殯成服諸侯至錫衰正義曰此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

則其君為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
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
子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
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其國臣也若曰弔已
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鄭註國君於其臣弁經他
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
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年檀弓已論○所弔雖已葬
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
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
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
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
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
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
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注
云大功以上故知之○**君為至不拜**○正義曰云
子不敢當中庭北面而哭不拜者案士喪禮君弔主
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人門右北面而若升主人中庭
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為士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

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
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稱君為主季康子立於門右
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
是於禮不拜也○**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
未成服也者以純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
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
日成服是殯也乃成服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不喪服求生主吉惡**

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
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養羊尚反 **非養者入主**
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
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



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
 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謂父
 兄卑謂子弟之屬論養有至者否正義曰此一節
 之法各依文解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
 不喪服為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
 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
 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
 也不喪至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
 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
 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為
 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
 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至
 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
 而死者來為主此主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今
 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出

為新死者不易已之喪服人猶至成也正義
 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
 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
 既不得為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素有
 喪服而來為主者素猶木也本有喪服有前喪之服
 也已服前喪之服而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
 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
 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
 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無服素
 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已身若本
 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
 為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
 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
 本吉而求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庚云謂此
 無主後親族為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
 得為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
 親來為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
 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即不易已之喪服故鄭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至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已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妻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女君適祖姑

也。易牲而耐則凡妾下女君一等。適丁歷反。下戶嫁反。無

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耐祭之法也。云妻無妾祖姑者。謂妾當耐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耐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妾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耐於女君可也。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中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婦謂凡

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易葬也。耐於祖廟尊者

宜主焉。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士之喪雖

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主人未

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親質

不崇敬也。婦之至為主。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

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耐。是耐於祖廟。其事既而。故舅主之。婦之所耐者。則舅之母也。士不至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豐祀流。

則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為主。主人去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葬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做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為免如君故明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為禮。省所領反。陳器至可

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而

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多陳至為禮。正義曰云

謂賓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名禮註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註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旬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竹不成川瓦不成沫之屬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

哭於宮而後之墓。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

人也。宮故殯宮也。奔兄至之墓。正義曰此一節

至宮也。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三

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為子偽反下註猶

來為下文為出
母為夫杖同
父不為庶子次於外
庶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
與諸侯為

兄弟者服斬

三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

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三

與諸至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謂諸侯死凡與

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
以本親輕服服之也。○謂卿至年也。○正義曰謂
卿大夫以下也者經云與諸侯為兄弟服斬恐經此
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
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
者或服本義之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尊者為親
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

三年也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
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他君得反
為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
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
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他國仕
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案下雜記云外
宗為君大夫如內宗註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
二註不同者雜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
故得云異國是以鄭註云謂卿大夫以下惟謂男子
賀循云以鄭二註不同故著要記以為男子及婦人
皆謂在國內者譙周亦以為然
然並非鄭義今所不取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三

報猶合也

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經帶不
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

帶垂 ○ 濞麻本又作濞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
 反又音律上時掌反糾居勳反徐下下傷至報之○
 居蚪反散先但反下文註並同
 親在下傷降在小功者服濞麻為輕帶而斷麻根本
 示輕故也今若下傷在小功者則但首絳無根而要
 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濞麻不絕不絕謂不
 斷本也詘而反以報之者凡傷不糾要垂皆散其帶
 而此下傷則不散垂免麻嚮下又屈反嚮上故云屈
 而反也
 垂○正義曰謂合糾為繩賀場云下傷小功男子經
 牡麻而帶濞婦人帶牡而經濞故小功場章云牡麻
 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
 人之經也云濞率治麻為之者謂曼率其麻使其潔
 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
 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
 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
 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傷散帶垂者謂成

人大功以下之場其場既輕唯散麻帶垂
 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場小功故也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
謂舅姑母死

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其妻為大夫而

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

而后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為大

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

廟者無廟者不耐宗子去國乃以廟從
○從才

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適

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
婦耐至故也○正義曰此

依文解之。○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替大夫時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妻為至廟從。○正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姑不厭婦母為長

子削長。○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

重於子為已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

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久也許嫁及二

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婦人至人杖。○**正

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夫之重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在子喪恐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註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喪大記云主之喪三日婦人皆杖。註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于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許嫁至杖也。○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王杖者以其

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正也杖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

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既葬而不

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有故不得疾虞

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報

音赴下同冠如字又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古亂反下及註皆同

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小功以

下。為于僞反下註為人若遠葬者比反器者皆冠為母下文為之小功皆同

及郊而后免反哭墓在四郊之外○此必君弔雖

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

者皆免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

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

為弔○絞古○總小至皆免○正義曰此一節論著

哭則免者言遭總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

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

免也○言則至不免○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既殯

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

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

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

言虞卒哭以明之也○故有至總麻○正義曰前

至總麻者赴虞於後葬者矣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

而虞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

○遠葬至反哭○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此

反哭者皆棺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

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后免反

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

至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

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

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

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

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皆免如此雖

他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

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與國之君

豐記疏

卷之三十三

汲古閣

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

不散至為弔○正義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者若如

也大斂以前散麻帶垂大斂畢後絞其垂者今人君

來弔自如尋常絞垂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為人君變

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云親者大功以上也

豐記疏

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
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或
為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為弔故云異國之君免一字或為弔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殤無變文不縞冠玄端黃

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朝

反下文同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成成人也縞冠

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除殤至縞冠

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除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殤無至之服○正義曰殤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緝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縟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

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縟也故鄭註喪服云緝數也

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

玄故知玄冠玄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

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

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

非釋禫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成喪

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所以朝服縞

冠者未純吉也○縞冠至服也○正義曰大夫朝

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縞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

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

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

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

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筭纒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畢襲經于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經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免于東方者東方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即位成踊者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

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初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凡奔至三年。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謂夫有廢疾他故

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適婦至小功。正義曰適子

謂夫至婦也。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

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夫有
廢疾不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
以父母於適子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
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
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
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以不效文... 喪未... 宗... 禮... 又... 書...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大傳第十六

○陸曰鄭云以其記祖宗人
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
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
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
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

禮記疏

卷三十四

禮記疏

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

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汎配五帝也○不王如字又于汎反下同禘徒細反

標必遙反樞昌朱反紐女九反拒俱蕭祖反叶本又作汁戶牒反汎配芳欽反諸侯及其太

祖祖受封君也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

及其高祖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

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墀

○省舊仙善反案爾雅云省即訓善息靖反無禮

煇改字祫徐音洽難乃且反壇大丹反墀音善祖之義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王及諸侯大夫士祭先

祭唯王者得行故云不王不禘也王者禘其祖之所

自出以其祖配之者此文具於小記於彼已釋之

凡大至帝也○正義曰案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

此禘謂祭天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

生者案師說引河圖云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又云堯

赤精舜黃禹白湯黑文王蒼又玄命包云夏白帝之

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是其王者皆感太微五

帝之精而生云蒼則靈威仰至汁光紀者春秋緯文

耀鉤文云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者案易緯乾鑿

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云蓋特尊焉者就五帝之

中特祭所感生之帝是特尊焉註引孝經云郊祀后

稷以配天者證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引

也諸侯非王不得郊天配祖於廟及祭太祖耳○大

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省善也干

空也空祫謂無廟也大夫士有勲勞大事為君所善者則此

封之祖若此大夫士有勲勞大事為君所善者則此

是誠深故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但無始祖廟雖得
行祫唯至於高祖竝在於壇空而祫之故云空祫及
其高祖也祭法云大夫三廟二壇顯考無廟雖是無
廟而有壇為祈禱而祭之今唯云及高祖是祫不及
始祖以卑故也然此對諸侯為言言支庶為大夫士
者耳若適為大夫亦有太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
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也師說云大夫有始祖
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與太祖廟中
徧祫太祖以下也○**○**祭之至壇禪○正義曰案祭
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禪而此言禪者通言耳或通
云上士二廟一壇下士一廟無
壇若有功當為壇而祫祭之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
奠於牧室**○**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
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率天下

諸侯執豆邊遂奔走**○**遂疾也疾奔走言勤事也周
頌曰遂奔走在廟○遂息俊反註同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

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
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為諸侯於是著焉○追王于

但反父音甫**○**牧之至尊也○正義曰此一節論武
著知慮反**○**王伐紂率領諸侯以祭祖廟追王大
王王季上尊祖禰之事與前相接也○牧之野武王
之大事也者言牧野之戰是武王事之大者也○既
事而退者既戰罷而退也○柴於上帝者謂燔柴以
告天祈於社者陳祭以告社也○設奠於牧室者設此
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也○遂率天下諸侯
者上言告祭既訖遂率領天下諸侯執豆邊疾奔走
而往在廟祭先祖於此之時乃追王大王名亶父者
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為王所以然者不以諸
禮記流

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禮古者至主也。○正義曰知郊關有館者遺人云凡國野十里廬二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尚然明郊關亦有館舍鄭言此者證牧野有室云先祖者行主也者案曾子問篇云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于祖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案周本記云載文王本主以其成文王之業故不載遷廟主其社則在野外祭之故不在牧室此社是土地之神故鄭云柴祈告天地也。○禮周頌至在廟。○正義曰周頌所云謂周公攝政之年祭清廟此經遂奔走謂武王伐紂而還告廟其告廟者以此經上云柴祈設奠下云遂率天下諸侯是柴祈禮畢故武成云丁未祀于周廟駿奔走執豆簋而皇氏云為柴祈奠於牧室之時諸侯執豆籩非此經文之次又與武成異其義非也。○禮不用至著焉。○正義曰案此武王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案合符后云文王立后稷配大追王大王季歷文王季歷與此不同者文王暫追王耳號謚未定至武王

時乃定之矣中庸云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者謂以王禮改葬耳不改葬文王者先以王禮葬故也此大王王季追王者王迹所由與故追王也所以追王者以干為天子而不以卑臨尊若非王迹所由不必追王也故小記云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周語云先王不窳武成云先王建邦啓土謂后稷皆稱先王者以王者之先祖故通稱先王也契稱玄王與此同矣文王稱王早矣者土無二王殷紂尚存即為早所以早稱王者案中候我應云我稱非早一民固下註云一民心固臣下雖於時為早於年為晚矣故周本記云文王受命六年立靈臺布王號於時稱王九十六也故文王世子云君王其後撫諸是也文王既稱王文王生雖稱王號稱有未定故武王追王乃定之耳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禮治猶正也繆

讀為穆聲之誤也。竭盡也。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姓別文。註並同。穆。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族之禮。敘昭穆之事。○上治祖。禰尊也。者治猶正也。上正治祖。是尊其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者下正於子孫。是親其親也。上主尊敬。故云尊尊。下主恩。麥故云親親。○旁治昆弟。者謂旁正昆弟。逾遠疏也。○合族以食者。言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食之。禮又序次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昆弟也。○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者。總結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言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義之道理。竭盡於此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且先言

未遑餘事。○聽體寧。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

反與音預。

四曰使能。五曰存愛。功臣也。存。察也。察有仁愛

也。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

紕繆。民莫得其死。物猶事也。紕繆猶錯也。五事得

則民足。一事失。則民不得其死。明政之難。○贍。本又

反。紕。匹彌反。徐。孚夷反。又。方齊反。繆。音謬。本又作謬。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

人道始矣。人道謂此五事。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

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

革者也。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

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

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徽或作禕音征徽諱韋反械尸戒反別彼列反稱尺證反禕許韋反

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

者也四者人道之常穎者長竝同別彼列反

聖人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節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有不可變革及有可變革之事各隨文解之。

云所且先者五謂聖人即位未遑餘事所且欲先行者而有所五種之事也即下文一曰治親之屬是也民

不與焉者言此五事皆王者所急行民不得干與焉言民未行也以治親報功之事皆非民所行故不得

干與焉。一曰治親者此治親即鄉者三事三事若正則於家國皆正故急在前。二曰報功者既已正

親故下又報於有所功勞者使為諸侯之屬是也緩於親親故次治親。三曰舉賢者雖已報於有功若

嚴穴有賢德之士未有功者舉而用之報功宜急此又次也。四曰使能者能謂有道藝既無功德又非

賢能而有道藝亦祿之使各當其職也輕於賢德故次之。五曰存愛者存察也愛仁也治親報功舉賢

使能為政既足又宜察於民下側陋之中者若有雖非賢能而有仁愛之心亦賞與之。五者一得於天

下者謂上五事一皆得行於天下則民無有不足無有不調贍者贍是優足之餘也。五者一物紕繆者

謂此五事之中但有一事紕繆則民莫得其死莫無也言無得以理壽終而死也。聖人南面而治天下

必自人道始矣者人道即治親報功舉賢使能存愛是以理相承順之道聖人先以此為始故云必自人

道始也。立權度量者此一經至於民變革也權謂稱錘明損益之事竝輕故可隨民與變改革也權謂稱錘

度謂丈尺量謂斗斛也言始有天下必宜造此物也。考文章者考校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改正朔者

正謂年始朔謂月初言王者得政示從我始改故用新隨寅丑子所損也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

豐已充

半殷雞鳴夏平且是易朔也。○易服色者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尚赤白黑也。○殊徽號者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異器械者器謂鞬豆房俎禮樂之器也。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也。○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結權度量以下諸事是末故可變革與民為新亦示禮從我始也。○**禮**文章至制也。○正義曰禮法謂夏殷周損益之禮是也。云服色車馬也者謂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車之與馬各用從所尚之正色也。云徽號旌旗之名也者謂周禮九旗是也。然九旗之外又有小旌旗故可常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與此同也。鄭引士喪禮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積末長終幅廣三寸是欲號與此同矣。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立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亂者若衛宣公楚平王為

子取而自納焉。○際音祭著知慮反。○**禮**同姓至有別一節論同姓從宗異姓主名明男女有別之事各隨文解之。○同姓從宗者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族屬者謂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為一行穆為一行同時食故曰合族屬也。○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為已姓之妻繫夫之親主為母婦之名夫若為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際會所以主此母婦之名正昏姻交接會合之事。○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若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別不相浮亂凡姓族異者所以別異人也猶萬物皆各有名以相分別天子賜姓賜

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隱八年左
 傳云無駭卒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
 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為
 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也亦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
 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媽內賜姓
 曰媽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為氏舜後姓媽
 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皞之所賜也
 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
 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如鄭此
 言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
 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
 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為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
 五十字伯仲為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
 子則以二十字為氏則展氏藏氏是也若異姓則以
 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為氏以官為氏者則司馬司城
 是也以邑為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此為
 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雖
 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為族若

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若子
 孫若為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為族也氏
 族對文為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眾仲下云
 公命以字為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
 有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若衛至納
 焉○正義曰案春秋左氏傳桓十六年初衛宣公烝
 於夷姜生急子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又昭
 十九年左傳楚平王郢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
 為太子建取秦女而美平王
 自納之是其淫亂之事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

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音屬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也謂

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為
 母則令昭穆不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
 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嫂本又作媵悉
 早反遠千萬反下
 同復扶又反○治直吏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正義曰此一
 人治
 所以正人○反註同
 無昭穆於已親惟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其
 夫屬乎父道者道由行列也若其夫隨屬於已之父
 行者其妻皆即已之母行也故云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故云妻皆母道也○其
 子行者其妻皆婦行也故婦人來嫁已伯叔之列即
 謂之為母也來嫁於已之子姪之行即謂之為婦也
 ○言母至別也○正義曰云母婦無昭穆於此者
 此謂已之族也言他姓之女或為婦或為母先無昭

穆於已之親族云統於夫耳者言所以有母婦者
 謂繫統於夫始有母婦之名也云尊之卑之明非已
 倫以厚別也者謂之為母者則尊敬之謂之為婦者
 即卑遠之既尊卑懸絕明知非已之倫位所以厚重
 相分別之義也凡男女若無尊卑倫類相聚既淫亂
 易生為無相分別也○謂弟至母乎○此一經論兄
 弟之妻相稱謂之義凡子行之妻乃謂之為婦弟非
 子行其妻亦謂之婦者以兄弟同倫嫌相棄賣弟雖
 非子行其妻同子行之妻謂之為婦欲卑遠之弟妻
 既得為婦號記者恐兄妻得為母號故記者明之云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嫂不可亦謂之為母也然弟
 妻既得為婦兄妻不可亦得為母者然弟小於已妻
 必幼稚故可謂之為婦而嫂不可借子妻之名謂之
 為母嫂雖是兄妻年必與已相類既不甚懸絕何得
 謂之為母且弟妻既為婦兄妻又為母便是昆弟之
 倫翻為父子之例故嫂謂之不可為母而借嫂老之
 名以為兄妻之號也○言不至相見○正義曰言
 不可者謂嫂不可為母也云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

已之列以名遠之耳者謂之婦者弟妻謂之嫂者兄
 妻在已之列謂兄弟之妻在已之倫列恐相褻賈故
 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婦老之名殊遠之
 也云復謂嫂為母則令昭穆不明者既以于妻之名
 名弟妻為婦若又以諸父之妻名兄妻為母則上
 下全亂昭穆不明故不可也鄭註喪服亦云弟之妻
 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謂
 之母乎言其不可也故言乎以疑之是弟妻可借婦
 名是兄妻不可借母名與此註正合無相違也而皇
 氏引諸儒異同煩而不當無所用也云昆弟之妻夫
 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者若男女尊卑隔絕
 相服成親義無混雜此兄弟之妻已之倫列若其成
 親為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故令之無服所以疏
 遠之云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者以其全同路人恩
 親不接故云遠於相見○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慎乎○名謂母婦之名言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上
 下亂是人治之大者也可
 得不慎之乎言須慎名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

矣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

屬名○免音問殺色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

姻可以通乎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

而無服姓世所由生○戚千歷反單音丹昏姻如字繫之以姓而弗

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

也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

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史

掌定繫世辨昭穆○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

禮記疏 卷之三十四 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 彼列反註及下同綴丁衛反連合

也食音嗣定繫四世至然也。正義曰此一節論戶計反一音計殷周統敘宗族之異各依文解之。○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者四世謂上至高祖以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總麻是服盡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為四世而總服盡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者謂其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祖免而無正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者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服祖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者此作記之人以殷人在世以後可以通婚故將殷法以問於周云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為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為宗是別於上也。○而戚單於下者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為宗不相尊敬庶眾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眾多故曰庶姓也。高祖以上復為五宗也。○婚姻可以通乎者問者既見姓別親盡雖是周家婚姻無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問之至由主。○正義

曰問之者是記者以殷法而問周五世後昏姻可以通否云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者玄孫與高祖屬仍同其姓與高祖不異玄孫之子則四從兄弟承高祖父之後至已五世而無服各事小宗因字因官為氏不同高祖之父是庶姓別於上庶姓為眾姓也則氏族之謂也云姓世所由生者據五世無服不相稟承各為氏姓故云姓世所由生。○繫之至然也。○前文記者以殷法而問周此經記者以周法而答問言周法婚姻不可通也。○繫之以姓而弗別者周法雖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姬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也。○綴之以食而弗殊者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也。○雖百世婚姻不通者言雖相去百世而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姓正至昭穆。○正義曰姓正姓者對氏族為正姓也。云始祖為正姓者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始祖為正姓也云高祖為庶姓者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

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于國之後為游氏國氏之
等云若今宗室屬籍也者以漢之同宗有屬籍則周
家繫之以姓是也云小史掌定繫世者周禮小史之
官掌定帝繫世本知世代昭穆故云定繫世辨昭穆
也

服術有六一日親親二日尊尊三日名四日出入五日

長幼六日從服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

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

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

之黨服○夫為妻于為反下服術至從服○正義

也○一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以妻手伯叔○二曰
尊尊者君為首次以公卿大夫○三日名者若伯叔

母及子婦并弟婦兄嫂之屬也○四曰出入者若女

子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出繼為人後者也○五

曰長幼者長謂成人幼為諸殤○六曰從服者即下

從服有六等是也○從服至黨服○正義曰案從

服有六略舉夫妻相為而言之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子為母之黨有徒從臣為君之

黨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有從無

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重而

輕夫為妻之父母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

皇姑從服至而重○正義曰從服有六者從術之

屬為其支黨鄭云于為母之黨是也鄭舉一條耳妻

從夫夫從妻並是也○有徒從二也徒空也與彼無

禮記流 卷三十四 十二 及古蜀

親空服彼之支黨鄭云臣為君之黨鄭亦略舉一條
 妻為夫之君妾為女君之黨庶子為君母之親子為
 母之君母並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三也。鄭引服
 問篇云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其妻為本生父母期而
 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從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
 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有從無服而有
 服四也。鄭亦引服問篇云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
 弟也。公子被君厭為已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從
 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有從重而輕五也。鄭引
 服問篇云夫為妻之父母妻自為其父母期為重夫
 從妻服之三月為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是也。
 姑公子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是
 輕其妻猶為服期是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自猶用為

率循也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
 輕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然如是也。

時掌禮記自仁至然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祖禰仁義
 反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
 祖遠者恩愛漸輕故云名曰輕也。自義率祖順而
 下之至於禰名曰重者。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
 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云名曰重也。
 一輕一重若義則祖重而父母輕若仁則父母重而祖
 輕一輕一重義宜也。然如是也。言人情道理宜合如
 是祖是尊嚴以上漸宜合重父為恩愛漸近宜合重
 故云其義然也。故鄭云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
 之齊衰言其事合宜如此矣。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
 若高曾之服不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
 服豈非為尊重而然也。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

寧不為恩深
故亦然矣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君恩可

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

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別彼君有

也○正義曰此一經明人君既尊族人不以戚戚君

明君有絕宗之道也○合族者言設族食燕飲有合

食族人之道既管領族人族不得以其戚屬上戚

於君位者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上親君位也○

所以至嫌也○正義曰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是

尊君也兄弟親屬多有篡代之嫌令遠自界退是殊

別嫌疑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註明猶尊也一統焉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

能相序○為干僞反下為其士註死為之為別子為

祖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為祖也

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

宗子也○適丁歷反下繼禰者為小宗父之適也

兄弟尊之謂之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

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

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遷猶變易也繼別

禮記疏 卷三十四 及古

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

疏庶子至義也。○正絕宗此一節論卿大夫以下繼屬小宗大宗之義各依文解之。○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者案小記云庶子不祭祖下文云不祭禰此直云不祭者嫌祖禰俱不祭但小記辨明上士下士故有不祭祖不祭禰之文此則總而言之故直云不祭。○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案小記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此文簡略故直云不繼祖也其義具在小記已備釋之。○別子為祖。○前既云明其宗故此以下廣陳五宗義也別子謂諸侯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封為其後世之始祖故云為祖也。○**疏**別子至祖也

○正義曰別子謂公子者諸侯適子繼世為君其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故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繼別為宗。○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為大宗也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者為小宗。○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有百世不遷之也云有百世不遷之宗者謂大宗也云有五世則遷之宗者謂小宗也云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此覆明大宗子百世不遷之義也云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此覆明小宗五世則遷之義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者此總結大宗小宗以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世適也。○**疏**遷猶至凡五。○正義曰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者解經宗其繼別子之文

以是別子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故云別子之世適
 經云別子之所自出者自由也謂別子所由出或由
 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後世子孫恒繼此別子故
 云繼別子之所自出云繼高祖者亦小宗也者以前
 文云繼禰者為小宗是謂小宗定稱在於繼禰今此經
 云宗其繼高祖者緣無小宗之文故云繼高祖者亦
 小宗也云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者鄭以
 釋此意先云繼禰者又承上繼別為太宗之下則從
 別子言之別子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為別子適
 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
 繼禰為小宗因別子而言也云以高祖與禰皆有繼
 者則曾祖亦有也者鄭以此經文宗其繼高祖者上
 文云繼禰為小宗是謂高祖與禰皆有繼文唯曾祖及
 五者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為宗二是繼祖
 與同堂兄弟為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為宗四
 是繼高祖與二從兄弟為宗是小宗四并繼別子之

大宗凡
 五宗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

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

之子今君昆弟有小至是也。正義曰以前經明

屬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于上不得宗君下未為

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各依文解之。有小

宗而無大宗者謂若無適昆弟遺庶兄弟一人為宗

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有大宗而

無小宗者若為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有無宗亦

立庶昆弟為宗是謂一無他公子可為宗是有無宗亦

莫之宗者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為宗是有無宗亦

無他公子來宗於已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言公

子有此三事他
 人無唯公子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

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

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

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

已音紀公子至道也。正義曰此一節覆說上公子

紀公子有族人之意云公子有宗道一句為下起文言君也謂公子之君是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庶兄弟為士大夫所謂公子者也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言君為此公子士大夫庶者宗其

士大夫適者謂立公子適者士大夫之兄與庶公子為宗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也此適者即君之同胞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公子之宗道也者言此適公子為庶公子宗是公子宗道結上公子有宗道文也。○君公子至之宗。正義曰云公子不得宗君者君尊族人不敢以戚君故不得宗君也云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者公子既不得宗君其公子宗親之事無人主領故君命適兄弟為之宗使之宗也云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者以經文公子既有小宗大宗故知適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云則如大宗者大宗之正本是別子之適今公子為大宗謂禮如之耳非正大宗故云如也死為齊衰九月者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為大宗故齊衰三月者同喪宗子之義也既立君也云為其妻齊衰三月者同喪宗子之義也既立適為大宗則不復立庶為小宗前經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是也云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者此則庶子為宗禮如小宗與尋

常兄弟相為君在厭降一等故死為之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既無適子可立但立庶子為小宗前文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者也云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者無所宗則前經云亦莫之宗鄭於此註宗釋前耳

絕族無移服

言族昆弟之子不相為服

○移本或作施同以歧反移猶

也親者屬也

言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

○絕族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親盡則無服有親則有服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總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為族屬既絕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移及之○親者屬也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為之服故云親者屬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

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言先有恩親親故尊祖尊祖

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

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

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

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言**收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

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刑

猶成也

○罰中可仰反

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

也

言斁厭也言文王之德不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

乎言其顯且承之人樂之無厭也

○斁音亦厭於豔反下同

至謂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道親親從親。親以下尊祖由尊祖，故敬宗以收族人。故宗廟嚴社稷，重乃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者，前文已具此重說之者。前文論服之輕重，故云：親一重，此論親親之道，故先親而後尊祖。故云：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已高遠，故云：尊祖。○尊祖故敬宗者，祖既高遠，無由可尊，宗是祖之正胤，故敬宗。○敬宗故收族者，族人既敬宗于宗，于故收族人。故喪服傳云：大宗收族者，也是其事。○收族故宗廟嚴者，若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祭享不嚴肅也。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有倫，則宗廟祭享不嚴肅也。○宗廟嚴故重社稷者，此以下竝立宗之功也。始也。○周家邦終於四海，若能先嚴宗廟，則後於社稷保重也。○重社稷故愛百姓者，百姓百官也。既有社稷可重，故有百官可愛也。○愛百姓百官也，既有社稷可職，更相匡輔，則無淫刑濫罰刑罰，所以皆得中也。○

刑罰中故庶民安者，上無淫刑濫罰，故庶民安也。○庶民安故財用足者，民皆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足也。○財用足故百志成者，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既天下皆足，所以君及民人百志成，是謂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也。○百志成故禮俗刑者，刑亦成也。天下既足，百志成，又成則禮節風俗於是而成，所以太平告功成也。○禮俗刑然後樂者，樂謂不厭也。禮俗既成，所以長為民庶所樂而不厭也。○詩云：不顯不承，無斃於人。斯此之謂也。○者此周頌清廟之篇，祀文王之廟，美文王之功言文王之德，豈不顯乎？言光顯矣。文王豈不承先王之業乎？言承之矣。無斃於人，斯斃厥也。文王之德，既能如此，無見厭於人，謂人無厭倦之者，斯謂也。今尊祖敬宗，人皆願樂，亦無厭倦，故云：此之謂也。謂與文王相似矣。詩箋云：周公祭清廟，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言其承順之也。與此註不同者，禮註在前，詩箋在後，故詩有與禮註不同，故鄭答臯模云：然也。

禮記疏卷第三十五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少儀第十七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及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
君子
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即君子之門
而云願以名聞於奉命者謙遠之也重則云固奉命
傳辭出入
始見賢通反下文註除註二相見竝同
聞名如字徐音問註皆同謙音兼本又作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五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少儀第十七

陸曰少詩照反少猶小也鄭云

正義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及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

君子

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即君子之門

而云願以名聞於奉命者謙遠之也重則云固奉命

禮記疏

卷之三十四

汲古閣

謙遠于萬反重直用反一經論見君子之法但此
 傳文專反下傳辭同一經論見君子之法但此
 一篇雜文細小威儀不復局以科段各隨文解之○
 聞始見君子者謂作記之人心自謙退不敢自專制
 其儀而傳聞舊說故云聞始見君子者謂始欲見君
 子貴勝之人○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辭客
 之辭也某客名也再辭也固固如故也聞名謂名得
 通達也將命謂傳辭出入通客主之言語者也客云
 願以已名使通聞於將命之人也然客實願見君子
 而云願聞名於傳命者不敢必斥見於君子但願將
 命者聞之而已不云初辭而云固者欲明主人不即
 見已已乃再辭故云固也若初辭則不云固當惟云
 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耳**不得階主**階上進者言賓之辭不得
 指斥主人○上時**也**正義曰解上經文云聞名之義
 退故其辭不得斥進主人也○**階**階上進者○正義
 曰階是等級人升階必上進故以階為上進隱義云

階可升上故云上進也**敵者曰某固願見**敵當也願見願見

於將命者謙也正義曰此明敵體始相見言敵體

云願見以將命者固上已有故罕見曰聞名罕希

也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為尊主之辭如於君子○罕

通正義曰前三徐明始相見此明已經相見而疏

反若少見敵者亦云願聞名於將命者然敵者始來曰

願見重來而疏願曰聞名者亦獎之使不疏也或云

始來禮降故尊卑宜異重來禮殺故宜同也○**罕**

為希云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為尊主之辭如於君子

者尊而希者故宜同於始末相見敵而希者其辭重

於始來故鄭函見曰朝夕函數也於君子則曰某

偏解之也

禮記疏 卷之三 三

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亟去冀反註及誓曰聞名○誓無目也以

無目辭不稱見○亟見至謂名○正義曰此謂數相

辭云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誓無目也○正義曰爾雅釋

詁文○誓曰聞名者誓無目也其來不問見貴賤則

適有喪者曰比○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

方俱給事○正義曰前明吉禮相見此以下明凶事

比比方也喪不主相見凡往者皆是助事故云比謂

次皆是比方其事故鄭云比謂比方童子曰聽事○

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童子未成人不敢當相見之

禮○正義曰童子未成人雖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

將命者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喪憂戚無賓

主之禮皆為執事來也○為于偽反下文為正○

往敵喪此適貴者喪也不敢云相比比方而使但聽主

人之見役輕重唯命不敢辭也不直云聽役於將命

而云於司徒者司徒主國之事故國有大喪謂公卿

之喪則司徒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大喪帥六

卿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鄭云衆庶所致役

也又檀弓云孟獻子喪司徒旅歸四布是也隱義云

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

豐恩在

敵者曰贈從者

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

○適他音夫從才

論君將至從者○正義曰此一經

用反朝直遣反

此以下明吉凶相送遺之禮也此

明吉凶相見之禮

明送吉也君謂已君也適他謂朝會出往他國也○

臣如置金玉貨貝於君者如若也君欲往他國而臣

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之資乘也金玉貨貝略舉其

梗槩耳○則曰致馬資於有司者臣雖以物贈君君

體尊備物不有乏少故臣不敢言將命與君但恐君

行有車馬路中或須資給故云此物以充馬資物不

可付馬故云致馬資於有司有司謂主典君物者也

○敵者曰贈從者若物送敵者亦不云

贈送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

臣致綈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買人敵者曰綈

言廢衣

不必以其斂也買人知物善惡也周禮玉府掌凡玉

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

人

○綈音遂賈音嫁徐音估註同斂力

曰此因前途吉此明送凶

綈者以衣送死人之稱禮

以衣送敵者死曰綈

綈者遂彼生時之意也若臣以

衣送君死不得曰綈

但云致廢衣廢衣者不敢言必

充君斂但充以廢致不用之例故云致廢衣也買人

者識物賈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不致云與君

故云致賈人也然喪大記云君無綈註云無綈者不

陳不以斂敵者曰綈者衣送敵者死既無謙故云綈

也○周禮至八人○正義曰引之者證君有買人

藏獻物也鄭註周禮云

文謂物織畫繡之屬也

親者兄弟不以綈進

不執將命者以即陳而已

曰此明親者相綈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

相綈則擯者傳辭將進以為禮節若有親者相綈但

禮已流

正義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直將進即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體之親祔不將命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甸謂田野之物

見反甸大也正義曰言臣為君喪而臣進物納為甸也甸也言入此物是田野之所出合獻入之於君有司也必云田所出者臣皆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尤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但供喪用故付有司也

贈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仲反贈芳贈馬與其弊大

白兵車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

雖為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

禮革路建大白以即戎音附贈馬至廟門正義

異○贈馬入廟門者以馬送死曰贈贈副亡者之意也既送亡者故將入廟門也庾云禮既袒訖而後贈馬入設於廟庭而入門者欲以供駕魂車也故鄭云主於死者○贈馬與其弊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者以馬助生營喪曰贈馬弊謂以財貨贈助主人喪用也助主人之物故不將入廟也故鄭云以其主於生人也大白兵車革路之旗周路建大白以即戎也兵車即革路也雖竝為送喪之從車而其本是田戰之具故不可入廟門故鄭云雖為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然所以得有大白兵車來助主人者此謂諸侯有喪隣國之君有以大白兵車而贈之者或家國自有也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喪者

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以東音舊受也○

正義曰此一經明賻者授物及主人受之禮賻者既致命坐委之者此明來賻者之法坐猶跪也謂賻者跪委物於地○擯者舉之者謂主人擯者舉而取之○主人無親受也者古時若人饋物主人皆自拜受之若有喪主於哀戚凡有四方使者以物賻已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受舉之而已○舉之舉以東○正義曰知舉以東者雜記云舍者入升堂致命坐委于擯東南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後從者賻者竝然而升堂致命是告殯之辭也若賻生人則致命擯者不告擯而不升堂然車馬不舉以東而鄭云舉以東者謂幣之屬也

受立授立不坐

由便 ○便婢而反

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有之有跪者也謂受授於尊者而尊者短則跪不敢以長臨之 ○跪其委反 **受立至之矣** ○正義曰此節明相授受之禮前明

吉凶相見及送贈之禮禮有相授受之法故此明之坐亦跪也凡尊卑相授乃以跪為敬也○受立謂尊者立已以物授尊者之立此二事皆不坐以尊者立故也若坐則尊者屈而低身類尊者故也○性之直者則有之矣者性謂天性言尊者天性直自如此短小尊者雖立若授受尊者之物則有坐而受授所以然者以尊者短小若立對之則以長臨尊故有坐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 **可猶止也**謂擯者為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至就席則止其辭排闥

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

雖眾敵猶有所尊也

○排薄皆反闔初獵反又音合 **有尊長在則否** 在說吐活反本又作脫下註同 **在** 在內也後來之眾皆說屨於戶外 ○長丁丈反下文註尊長皆同

始入至則否。正義曰此一節明賓主之入。擯者告之辭讓之節及誦屨之儀。始入而辭者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曰辭矣者當此之時擯者告主人曰辭謝賓矣謂辭讓賓令賓先入至階之時擯者亦應告主人曰辭讓賓先登矣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矣。即席曰可矣者謂賓主升堂各自就席而立擯者恐賓主辭謝即席故擯者告之曰可矣。可猶止也言既即席之時止此辭讓不須辭矣。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者謂賓主登席其衆謂排推門扇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言止許一人不得竝皆如此也。有尊長在則否者謂先有尊長已在於堂或室衆人後入不得一人說屨於戶內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

於某乎音母不斥人謙也道二德三行也藝六藝

行下音母問品至某乎。正義曰此一經明賓主相問孟反。飲食及道藝之事也。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者謂客來賓主相問禮也。品味者餽饌也。亟數也。凡問人若欲問彼人已嘗食某餽饌與否者則不可斥問嘗食否但當問其數食某食乎如言彼已嘗經數食也然彼若不嘗食則自當依事而答之也。問道藝者亦謂賓主先已明知所習道藝及其問之亦不敢指斥故云子習於某道乎子善於某藝乎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也。不斥至六藝。正義曰不斥人謙也者雖先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是以不正指斥人所能此人兼賓主也。南公云不斥主人非也云道三德三行也者案師氏敦國子三德三行者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三行者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也皆國子所習故知道是三德三行也云藝六藝者案係氏教六藝禮樂射馭於書數也。

不疑在躬音母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不度民

械械兵器也不計度民家之器物使已亦有大洛

反計也註同不願於大家大謂富之廣也不訾重

器訾思重猶寶也斯反不疑至重器正義

相問之事明賓主之禮賓不得願主人所有之物

了不得使疑事在其躬則為賓為主皆然也不度

民械者謂為客至主人之家不得計度民家所有器

械使已亦有也不願於大家者大家謂富貴廣大

之家謂大夫之家也謂士往於卿大夫之家見彼富

大不可願效之也非分而願必有亂心也不訾重器

者訾思也重器寶珍之物言謂客至主人之家見有

珍物重器不可思玩之若思玩之則惜疾已貧賤生淫亂濫惡也

汎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鬣執箕膺擣鬣謂

一也擣以舌自鄉汎埽上芳劍反下悉報反拊弗運

如字去起呂反下擣去同鄉許亮反汎埽至膺

曰此一經明主人與賓酒埽之事汎埽者汎廣也若

近路大賓來主人宜廣埽之謂外內俱埽謂之埽

埽席前曰拊拊者若近路小賓來則止埽席前不得名

埽則但曰拊也所以然者拊是除穢埽是滌蕩拊

席不以鬣者鬣謂掃地帚也若帚席上不得用埽地

去物之具賤者執之不可持嚮尊者當持箕舌自嚮曾前

不貳問當正已之心以問吉凶於者龜不得於正凶

則卜筮其權也音尸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

豐記流

志則否

大卜問來卜筮者也義正事也志私意也

○與音餘下不貳至則否○正義曰此一節明卜

同大音泰筮之卜○不貳問者凡卜筮之法當

正已心志而來問於著龜則得吉兆不得二心不正

若二心不正必凶則卜筮權時妄告○問卜筮曰義

與志與者謂大卜問來卜筮者為是道理正義與為

是私意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者若卜筮者是公

義則可為卜筮若所問是私心志意則不為之卜筮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

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

已恭孫之心不全○孫音遜本燕見不將命自不

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見賢遍反遇於道見

則面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尊長

所之武卑褻○褻息喪俛事不執弔亦不敢故煩

動也事朝夕哭時○特本亦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

畫地手無容不嬰也端怒所以為敬也尊長或使

彈琴瑟則為之可○畫胡麥反嬰本亦作嬰所寢則

坐而將命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瞬之侍射則

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侍投則

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投壺也投壺坐勝則洗而

以請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客亦如之

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勝詩不角

角謂觥罰爵也於尊長與客如獻酬之爵

橫○觥古不

擢馬

擢去也謂徹也已徹馬嫌勝故薄之

尊長○擢馬○正義曰此一節論卑幼奉侍於尊

者若於道路遇逢尊者尊者若見已則面見若尊

者不見已已則隱也○不請所之者雖面自見而

得問尊者何處往也○喪侯事不植弔者謂弔於尊

長喪法也侯事謂待主人朝夕哭時也不植弔謂不

非時而獨弔也○侍坐弗使不執琴瑟者卑侍尊者

之法也侍坐於尊者若不使已已則不得執琴瑟

而鼓之若使已則得執之也○不畫地者虛云不敢

無故畫地也○手無容者虛云不弄手也○不嬰也

者虛云嬰弱也雖熱亦不敢搖扇也此皆端慤所以

為敬○寢則坐而將命者寢卧也坐跪也若尊者臨

臥而侍者若傳辭當跪前不可以立恐臨尊者○侍

前取一矢下榻又進取一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而升

堂插三於要而手執一隻若尊者侍射則不敢更拾

進取但一時并取四矢故云則約矢也○侍投則擁

矢者投投壺也擁抱也矢謂投壺箭也若柘若棘為

之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從委於身前坐一一取之

若尊者侍投則不敢釋置於地但手并抱投之也故

鄭云不敢釋於地庚云擁抱已所當投矢也隱義云

豐已流

卷三十五

禮記

命酌而勝者當應曰諾而勝者弟子酌酒南面以置

堂就西階上立北面就豐上取爵將飲之而跪之曰

賜灌灌猶飲也而勝者止於不勝者東亦北面跪而

曰敬養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酌當前洗爵而請行

觴然後乃行也○客亦如之者客若不勝則主人亦

洗而請如卑侍之法所以優賓也○不角者角謂行

罰當用角酌之也詩云酌彼兕觥是也今飲尊者及
客則不敢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也○不擢馬者擢
去也徹也投壺立籌為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尚也凡
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三馬而處勝但頻勝馬三
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於是三馬之朋徹
取一馬者足以為三馬以成定勝也今若卑者朋雖
得二馬亦不敢徹尊
者馬足成已勝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中坐示

不行也○乘繩證反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

諸臂○面前也臂覆苓也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

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苓上也又他佐反臂徐音

覓苓力丁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步行也○散為

執君至後步○正義曰此一節明為君僕御之法
○執君之乘車則坐者執執轡也謂不在車而僕
執繼守若車時也凡御則立今守空車則坐示若小
在車車不行也○僕者右帶劍者謂初御法也僕即
御者也右帶劍者帶之於腰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
以右手抽之便也今御者劍右帶者御人在中君在
左若左帶劍則妨於君故右帶也○負良綏申之面
者良善也善綏君綏也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而
面前取君綏由左腋下加左肩繞背入右腋下申
綏之末於面前○拖諸臂者拖猶擲也亦引也帶車
覆闌也綏申於面前而擲末於車前帶上也亦云引
之可置車臂上也○以散綏升者謂初升時也散綏
副綏也僕登車既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
執繼然後步者步猶行也既升車執策分繼而後行
車也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上則授良綏而升君
也○臂覆苓也○正義曰苓車前闌也亦名為式
故詩傳云幘覆式與此同知良綏君綏者以下云散
綏既有二種明良綏君綏其散綏則本繫於車僕者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一 及右闌

擊之而登車也

請見不請退去止不敢自由○見賢遍反朝廷曰退近

若為進朝直遙反後朝廷燕遊曰歸禮襲主於

家也師役曰罷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

疲罷音皮註同還請見至曰罷正義曰此一

之辭旋下文註皆同節明卑者見尊及朝廷退歸

既見去必由於尊者故不敢請退朝廷曰退者謂

於朝廷之中若欲散還則稱曰退以近君為進還私

遠君故稱退論語子退朝又云冉子退朝竝是對進

為言也燕遊曰歸者若在燕及遊退還稱曰歸以

燕遊禮襲主於歸家師役曰罷者謂於師役之中

欲散退之時稱曰罷勞春秋至曰疲正義曰

案莊八年夏魯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秋師還

公羊傳曰還者何等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

也何休云慰勞其罷病也是鄭用公羊為註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履問日之蚤莫

雖請退可也以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運澤於

玩弄也金器弄之易以汗澤欠起劍反伸音申笏

音暮解古賣反類本又作頻音頻玩侍坐至可也

五亂反易以豉反汗戶旦反音烏○正義曰此

明侍坐法也志倦則欠體疲則伸為君子久坐而自

為之也運笏者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外澤劍首

者澤謂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履者還轉也

謂君子自轉履也尊者說屨於戶內是屨恆在側故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為人從事

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量量其事意合

成否○量音亮乞如字又音氣為于偽反遠于萬反

之法事君者量而后入者凡臣之事君者欲請為其

事先商量事意堪合則否然後入而請之○不入而

后量者不得先入請見君然後始商量成否○凡乞

假借於人謂就人乞貸假借為人從事謂求請事人

如此之屬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不可不先商量即

當其事故云亦然○然故無上怨而下遠罪也者然

猶如此事君若能如此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

下故下遠罪然唯解上下不結乞假從事者略可知

不窺密○窺苦規反伺嫌伺人之私也密隱曲處也音司處昌慮反

不旁狎○旁爭妄相服習終或爭訟關之爭

不道舊故○爭爭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敬也○不長丁不窺至戲色○正義曰此一節明

者人當正視不得窺覘隱密之處鄭云嫌伺人之私

也○不旁狎者旁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習或致怨

爭言因狎而致訟也○不道舊故者不道說故舊之

罪過○不戲色者不戲弄其顏色暫變至故也

○正義曰自當恆自矜持尊其瞻視若暫傾變顏色

為非常褻慢則人不復長久失他人所敬故云則人

不長失敬也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亡去也疾惡

也。○訕所諫反徐所也。頌而無調諫而無驕○頌謂將

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特知而慢也○調救。怠則

張而相之○相息亮反註。廢則埽○廢則埽

而更之○音庚。謂之社稷之

役○為人道。為也○正義曰此明臣事君

之過惡及謗毀也君若惡臣當諫之不得嚮人道說

者亡猶去也疾謂憎惡也君若有過三諫不從乃出

境而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而無調者頌美

而頌之也君苟無德則匡而救之不得虛妄以惡為

美橫求見容故孝經云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諫而無

驕者若若從已諫則已不得藉已言行謀用特知而

生驕慢。○怠則張而相之者怠惰也相助也若君政

怠惰則臣當為張起而助成之也隱義云君怠惰當

張設法而助之或張張其志以廣大之也。○廢則埽

而更之者君政若已廢壞無可復張助者則當埽蕩

而更創立為新政也。○謂之社稷之役者役為謂事

君如上者是可謂為社稷之臣也故衛君云柳莊者

是社稷之臣也。○役為也。○正義曰為

謂助為也社稷之臣謂為助社稷之臣也

母拔來母報往○報讀為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

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拔蒲末反註同急疾

音赴卒○數色。母循枉○循枉上音旬下

才忽反○角反。母賣神○意度如字本又作

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伸○意度如字本又作

反扶文○意度如字本又作。母測未至○意度如字本又作

測意度也○意度如字本又作。士

反○意度如字本又作。士

反○意度如字本又作。士

依於德游於藝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

曰孝德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

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工依於法游於說法

謂規矩尺寸之數也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考工記

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

說說或為申於說如字註同又始鏡反鴻又作母

訾衣服成器訾息也成猶善也息此則疾貧也

子斯反母身質言語質成也開疑則傳疑若成之或

有所誤也傳文母母板至言語正正義曰此一節

狂者報謂起也拔赴皆速疾之意凡人所之適必有

宿漸毋得疾來毋得疾往母濟神者謂濟慢也神

明正直敬而遠之不可慢母循枉者循猶追述也

枉邪曲也人非圓始不免時或邪曲若前已行之今

當改正不得猶追述已之邪事也母測未至者未

至之事聖人難之凡人故不可豫欲測量之也若終

不終則傷知也士依於德者士謂進上有德行者

當依附於三德游於藝者謂放游於六藝工依於

法者謂規矩尺寸之法或言工巧皆當依附於法式

○游於說者說謂論說規矩法式之辭言游息於規

矩法式之文書母訾衣服成器者訾息也成善也

無得息念衣服善器母身質言語者凡言語有疑則

稱疑無得以身質成言語之疑者其言既疑若必成

之或有所誤也德三至九數正正義曰案周禮

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

彼註云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敏德仁

義順時者也孝德尊祖愛親察大司徒職云以鄉三

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知此依於德非

豐記流

六德者六德所以致萬民而云三德所以致國子此
經云士故知是三德也云一曰五禮至九數者是周
禮係氏職文案彼註云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六樂雲
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連剡註
裏尺并儀也五御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衛逐
禽左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
田乘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
重差句股然五禮六樂之等皆鄭康成所註其五射
以下鄭司農所解但九數之名書本多誤儒者所解
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商功五均輸六方程
七贏不足八旁要九云今有重差句股者鄭司農指
漢時云今世於九數之內有重差句股二篇其重差
即與舊數差分一也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爲
漢之九數即今之九章也先師馬融十寶等更云今
有夕桀各爲二篇未知所出今依司農所註周禮之
數餘竝不敢言說至宜也正義曰此經云依於
法游於說法既是規矩法式法外又云說是說與法
不同謂說此法式文書論其法式大小鴻殺之意與

法大同小異法式據其體論說據其文引考工記者
證說是說法度之意彼說鑄鐘形狀言鐘或薄或厚
聲之振動其聲清濁由薄厚而出云侈弁之所由興
者侈謂鐘口寬大弁謂鐘口內小從此法式所由興
有說或大或小或侈或弁皆有所宜之意鐘厚則聲
不散薄則聲散大短則聲疾易竭小長聲緩深遠弁
則聲不舒揚故云有說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

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匪讀如四牡駢駢齊齊皇皇讀如歸往之往美皆當
爲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
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



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美音儀出註下同濟于禮反齊齊皇皇齊如字皇音仕

徐于況反匪讀為言語至雍雍○正義曰此一節

駢芳非反牡音母明諸事之宜此美皆當為儀○

言語之美者○謂與賓客言語故鄭註保氏云賓客

之容穆穆皇皇者謂言語形狀穆穆皇皇然其天子

諸侯行容亦穆穆皇皇故曲禮云天子穆穆諸侯皇

皇鄭云皆行容止之貌穆穆皇皇皆美大之狀○濟

濟翔翔者據在朝威儀濟濟翔翔然謂威儀厚重寬

舒之貌言語則穆穆皇皇威儀則濟濟翔翔齊齊皇

皇者皇讀為歸往之往皇氏云謂心所繫往孝于祭

祀威儀嚴正心有繼屬故齊齊皇皇然其言語及威

儀皆當如此○匪匪翼翼者匪讀曰駢駢翼翼者

皆是車馬之形狀故詩云四牡駢駢下又云四牡翼翼

翼皆是馬之行容貌翼翼駢駢皆是馬之嚴止○肅

肅雍雍者鸞和聲之形狀肅肅然雍雍然肅肅是敬

貌雍雍是和貌○匪讀至之容○正義曰詩小雅

云四牡駢駢周道倭倭匪讀文上聘註之勞云美皆當

為儀者以保氏云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容即儀也故知美皆當為儀鄭彼註祭祀之容朝廷之容車馬之容皆引此文其賓客之容則此言語穆穆皇皇也彼註喪紀之容鼎鼎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詒詒是下藻文也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

御未能御御謂御事○長丁丈反 問大夫之子長

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

能正於樂人正樂政也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教國

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

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樂人音岳與如字又許證反道音導諷福鳳反卷音權濩戶故反問士之子長幼長

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士祿薄子

以農事為業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

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步張足曰趨音策

近狹音洽武車不式介者不拜兵車不以容禮下

人也車中之拜肅拜下戶問國君至不拜正

君及大夫士之子長幼之稱義曰此一節明問國

事矣者謂彼人所問君之子長幼若長則答之云能

從君供社稷之事若幼則曰能御御治也謂已能治

事若大幼則曰未能治事此治事謂尋常細小事也

小於社稷事○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

之事矣者以大夫之子習學於樂長則已能習樂

故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

正於樂人者正謂政令以幼者習樂未成但聽政令

於樂人受樂人所教幼則云已能受命令於樂人若

大幼則云未能受政令於樂人○正樂至大武

正義曰鄭恐經正是樂正之官故讀為政令之政謂

年幼受政於樂人也引大司樂者證卿大夫之子習

樂之事云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者彼註云

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祇敬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

善兄弟曰友云以樂語教國子典道諷誦言語者彼

註云典謂以善物喻善事導者言古以劉今也倍文

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云教國子

舞雲門以下者彼註云黃帝曰雲門大卷言其德如

雲門也民得以有族類解大卷也言有族類而集聚

也彼註大咸咸池堯樂也言其德無所不施大韶舜

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大夏禹樂也禹治水言其

德能大中國大濩湯樂也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

大武武王樂也言其德能成武功也曲禮問其父身

豐已疏

三十八

禮記

此謂其子者皇氏云記人之意異耳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

主則不手拜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

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耳為尸為祖姑之尸也士

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為喪主不手拜者為夫與長

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雖或為唯或曰喪為

主則不手拜肅拜也○低丁兮反婦人至手拜

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手拜但肅拜肅拜如今婦

人拜也言事及君賜悉然也○為尸坐者謂虞祭婦

若平常祭無婦人之尸示主於夫故設同凡而已則

不手拜肅拜者手拜手至地婦人為尸武啓拜時但

肅拜而不手拜也○為喪上則不手拜者婦人若有

喪而不為主則手拜也若為夫及長子喪主則稽顙

不手拜○肅拜至拜也○正義曰手拜于至地者

解手拜之義言手拜之拜但以手至地則周禮空首

案鄭註周禮空首拜頭至手此云手至地也云者此

手拜之法先以手至地而頭來至手故兩註不同其

實一也云婦人以肅拜為正者言肅拜是婦人之常

而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舅姑故也左

傳穆嬴頓首於宣子之門者有求於宣子非禮之正

也云凶事乃手拜耳者言婦人除為喪主其餘經喪

凶事乃有手拜耳鄭知然者以經云為喪主則不手

拜明不為喪主則手拜故云凶事乃有手拜耳云為

尸為祖姑之尸也者以士虞禮男尸女尸故也

禮記

卷之三十一

汲古閣

拜肅拜也者鄭更引或解之辭云為喪主不作手拜但為肅拜與前為稽顙異違小記正文其義非也

葛經而麻帶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婦人實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葛經至麻帶義曰此謂婦人既

取俎進俎不坐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命反柄兵執

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重慎取俎進俎不坐正義曰取俎謂就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祭不跪者主敬也

燕則有跪為歡也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此說

于偽反說屨本又作凡祭至有之正義曰此一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者凡祭謂天子至士悉然也

說屨堂上亦不敢說屨故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

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祭不至升堂正義

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者朝事延尸於戶外故坐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 祭於堂若卿大夫以下祭禮於室無坐尸於堂也云

祭所尊在室者以經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故辨之也此則貴賤通故卿大夫士正祭饋食竝在室中而天子諸侯雖朝事延尸於戶外非禮之盛即初入室灌及饋熟之時事神大禮故云祭所尊在室云燕所尊在堂者於燕禮文無在室唯在堂行禮初時立而致敬故云燕所尊在堂云將燕降說屨乃升堂者燕禮文也

未嘗不食新 嘗謂薦新物於寢廟 未嘗不食新 正義曰嘗謂薦

新物於寢廟也未嘗則人子不忍前食新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

還立 還車而立以俟其去 還音 僕於至還立 旋註同 正義曰此

一經論僕御之禮必授人綏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綏也 始乘則式者謂是僕者始乘君子未至御

者則式以待君子升也 君子下行然後還立者僕人之禮若君子將升則僕先升君子下行則僕後下更還車而立待君子去後乃敢自安或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故君子將下車則僕亦下車立於馬前待君子下行乃更還車立以俟君去

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

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魯莊公敗于乾時公喪戎路

傳乘而歸 朝直遙反喪息浪反傳乘上文專反 貳又陟戀反下繩證反下文除乘車同

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此蓋殷

制也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卿大夫

各如其命之數 乘貳至則否 正義曰謂僕乘副車法也朝祀副車曰貳戎獵副車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 二十一 及古周

鼎○已如字又音異解庚買反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

委其餘加猶多也犬則執縹守犬田犬則授獮者

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縹紉

鞅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

名謂若犢盧宋鵠之屬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縹息列

反守手又反又如字註同紉文引臣則左之異於

衆物臣謂囚俘○俘音孚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

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纁奉冑甲鎧也

有以前之謂他犖幣也纁纁鎧衣也冑兜鍪也袒其

衣出兜鍪以致命○稅本又作脫又作說同吐活反袒音但纁音羔甲衣也奉芳勇反

冑直又反鎧苦代反器則執蓋謂有表裏弓

刀反兜丁侯反蓋亡侯反則以左手屈鞬執拊鞬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

執之而右手執簫○鞬音獨拊芳武反并必政反劍則啓櫝蓋襲之

加夫襜與劍焉櫝謂劍函也襲郤合之夫襜劍衣

也加劍於衣上夫或為煩皆發聲○櫝音獨夫襜上音扶註同下如遙

反函音咸郤去笏書修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

略反下文同戈有刃者櫝莢籥其執之皆尚左手苞苴謂編束

菅葦以裹魚肉也茵著蓐也穎警枕也莢著也籥如

笛三孔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

陰也○直于余反茵音因穎京領反註同警枕也又

下音辱下音辱○穎反編必綿反管音姦葦于鬼反裹音果著

謂把○穎反頂反削音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辟刃不以正鄉人也○刺七智反又七亦反辟正

同○其以乘壺酒束修一犬賜人至凡有刺刃者以

人法各隨文解之○其以乘壺酒束修一犬賜人若

獻人者四馬曰乘故知四壺酒亦曰乘壺束修十脔

肅也酒脯及犬皆可為禮也與舉者曰賜奉尊者曰

將命者陳列也酒重脯輕故陳列重者於門外而執

輕者進以奉命也○亦曰乘壺酒束修一犬者謂將

命之時辭也雖陳酒犬而單執脯致命而其辭亦猶

也○正義曰案內則酒醴有清有糟沛者曰清不沛

者曰糟故知此酒或清或糟云不言陳犬或無修者

牽犬以致命也者鄭釋初云有酒脯犬而後唯云陳

酒執脯不言陳犬故明之也若言陳犬則嫌無脯時

亦猶陳之今欲明若無脯者則陳酒牽犬以將命故

不言陳犬也犬馬不上於堂牽之當在下耳○其以

鼎肉則執以將命者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也則亦

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云鼎肉者謂肉已解剔可升

於鼎者解剔則易執也○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

以將命委其餘者謂以禽獸賜也二隻曰雙加於一

雙謂或十或百雙也假令多雙則唯執一雙將命也

委其餘者所餘多雙則委陳門外也○犬則執縹者

縹牽犬繩也若牽犬將命則執縹大繩也守犬田犬

則授縹者既受乃問夫名者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

禦宅舍者也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也三曰食犬充若

子庖廚庶羞用也田犬守犬有名食犬無名獻田犬

守犬則主人隨者既受之乃問犬名。牛則執紼馬則執勒者紼紼俱牽牛馬之物故執之。皆右之者謂以右手牽之由便故也。此謂司犬守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若充食之犬則左手牽之右手防禦故曲禮云効犬者左牽之是也。○謂若至之屬。正義曰戰國策云韓子盧者天子之壯夫也桓譚新論云夫畜生賤也然其尤善者皆見記識故大道韓盧宋則從又魏文帝說諸方物亦云狗於古則韓盧宋則從鶻音同字異耳故鄭亦為鶻字。○臣則左之者謂征伐所獲民虜者也左之謂左手操其右袂也以其異於衆物衆物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右袂右手當制之是與衆物異也。○車則至奉冑。○獻車馬者執策緩故知陳車馬而說緩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者甲鏡也有以前之謂他物也謂獻鏡若復有他物則鏡同獻則陳鏡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也無以前之則和囊奉冑者和謂開也囊破鏡衣也冑兜鍪也若無他物唯獻甲而已則開甲出囊冑奉之將命

也曲禮云獻甲者執冑是也。○器則執蓋。○器凡器若獻則陳底執蓋以將命蓋輕便也。○弓則以左手屈臂執拊。○鞬弓衣拊弓把也獻弓則左手屈臂并於把而執之以其右手執鞬以將命曲禮云右手執鞬左手承拊是也。○劍則至劍焉。○啓開也橫劍函也獻劍則先開函也。○蓋襲之者蓋劍函之蓋也襲謂御合也開函而以蓋御合於函下底於蓋上加夫繞者繞劍衣也先御合蓋於函下又加劍衣函中也。○與劍焉者加衣於函中竟而以劍置衣上也。○襲至發聲。○正義曰皇氏云御仰也謂仰蓋於函底之下加函底於上重合之故云襲云夫繞劍衣也者熊氏云依廣雅夫繞木劍衣謂以木為劍衣者若今刀楛云夫或為煩皆發聲者以禮記木夫或符煩字者故云夫作為煩俱是發聲故云皆發聲然則繞之一字是衣之正名繞字從衣當以繒織為之熊氏用廣雅以木為之其義未善也。○笏書至左手。○笏也書也修脯也荀首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警枕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橫也謂戈之有刃



者以積韜之莢著也。籥笛也。○其執之皆尚左手者。言執此諸物皆尊尚左手。左手在上而執之。右手在下而承之。○苞苞首至陰也。○正義曰。苞首謂編束。苞取豚編。苞以首之是編。苞以裹魚及肉也。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于云。吾於木瓜之惠見苞首之禮行是也。云茵著蓐也。者謂茵是以物所著之蓐。言有著者謂之曰茵。故既夕云。茵著用茶。謂茅莠也。用茶以著茵也。云穎警枕也。者以經枕外。別言穎穎是穎發之義。故為警枕云。莢著也。者曲禮云。莢為筮。故莢為著也。云籥如笛三孔者。案漢禮器。知之詩註或云籥六孔。兩不同者。蓋籥有大小。詩箋或云管如籥。併而吹之。云皆十六物也。者前解經以也。間之。卽是其數也。○刀御刀授穎。○言授人以刀。御仰其刀。授之以穎。穎謂刀。穎也。言以刀。授授之。授者謂曲刀。御謂穎。穎以制授人。則以把授之。○穎。穎也。○正義曰。穎是穎發之義。刀之在手。謂之為穎。禾之秀穗亦謂之為穎。枕之警動亦謂之。

穎其事雖異大意同也。○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謂不以刃正鬻人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不以刃嚮國也。軍尚左。左

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為上。貴不敗。

績卒尚右。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為上。示

有死志。○卒子忽反。註同行。乘兵至尚右。○正義

入及將士所處之宜。○出先刃入後刃者。不欲以刃

嚮國。○軍尚左者。軍謂軍將行伍尊尚左。方左是陽

陽主生。欲其生不敗績也。○卒尚右者。言士

卒行伍貴尚於右。右為陰。示其有必死之心。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恭在貌也。

而敬又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詡。况

禮記疏。卷之三十六。賓客

禮記疏。卷之三十六。賓客

禮記疏。卷之三十六。賓客

至主謂○正義曰恭在貌敬在心賓客輕故主恭祭
祀重故主敬會同主謂者謂謂敏大言語會同之時
貴在敏捷勇武日光人○**國**謂謂至國佐○正義曰
成二年左傳齊晉戰於鞏齊國佐陳辭以拒晉師是
敏而有勇也

軍旅思險隱情以虞**國**險阻出奇覆諉之處也隱意也

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已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
○阻則凶反覆芳富反謂伏兵也徐音赴諉况煩
反諉詐也或云諉譁處昌慮反度大洛反下同
軍旅至以虞○正義曰軍旅思險者言軍旅行處思
其險阻之地出奇設謀以覆敗前敵○隱情以虞者
隱意也思也虞度也謂以意思念彼情隱測度前敵
知其所欲為事記者明軍旅之中當須如此○**國**險
阻至然否○正義曰險阻出奇覆諉之處也者鄭解
經中險字險是地形險阻諉詐也地形既險得出奇

謀覆詐故云險阻出奇覆諉之處若其平地則不得
設奇謀設詐也虞度也釋言文云當思念已情之所
能以度彼之將然否者在軍旅先須思念已
國之情所堪能以測度彼軍將欲如此以否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國**所以勸也○飯煩晚

同**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國**亟疾也備噦噦若

見問也○歎昌悅反亟紀力反註同
噦噦主於月下伊結反

止**國**主人辭其徹**國**燕侍至則止○正義曰此一節

先飯先君子之飯若嘗食然君子食罷而後已若勸
食然○小飯而亟之者小飯謂小口而飯亟謂疾速
而咽小飯而備噦噦也速咽之備見問也○數噦毋
為口容者數噦謂數噦之無為口容者無得弄口
禮記流

以為容也。○客自徹辭焉則止者謂食訖客欲自徹其俎主人辭其徹俎客則止而不徹。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

優賓耳。賓不舉奠于薦東介爵酢爵僕爵皆居右。

三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酢所以酢主人也。古文

禮僕作遵。遵謂鄉人為卿大夫來觀禮者。酢或為作

僕或為騶。○介音界註同僕音遵。騶。○客爵至居右

一節明客爵所在。客爵依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

賓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其飲居右者鄉

飲酒禮旅酬之時一人舉解于賓賓奠解于薦西至

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

爵酢爵僕爵皆居右者介賓副也。酢謂客酌還答主

人也。僕謂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此主人既不彼

優故爵並居右示為飲之案。鄉飲酒介爵及主人受

酌之爵并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

○客爵至賓耳。○正義曰案鄉飲酒禮主人酬賓

奠解于薦東所以不奠薦西者欲優饒其客且令閒

裕故不奠於薦西賓又不盡主人之歡還奠薦東示

不敢飲也。○三爵至禮者。○正義曰案鄉飲酒禮

主人獻介介飲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飲主人獻僕僕

飲是三爵皆飲爵云。遵謂鄉人為卿大夫來觀禮者

案鄉射禮若有尊者則入門左註云此謂鄉之人為

大夫者也。謂之為尊者方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

也。今云遵或為僕云。酢或為作僕或為馴者。謂他文書本有作此字者故云。或他皆倣此。

羞濡魚者進尾。○辨之由後鯁肉易離也。乾魚進首。辨

之由前理易析也。○濡音儒。辨補麥反。下同鯁格。冬

右腴。○氣在下腴腹下也。○腴以夏右。○氣在上

豐記流。○朱反。夏右。○氣在上。

鱮者也。右鱮音祈。祭臠。臠大臠謂剝魚腹也。臠

讀如呶。臠舊火吳反。依註音呶。况甫反。徐况。臠

至祭臠。正義曰。此一節明進魚之禮。羞濡魚者

進尾濡溼也。謂善羞有溼魚也。進尾者。辨溼魚從後

來則勝肉易離也。冬右腴者。腴謂魚脊。夏時陽氣

下在魚腹。故右腴。夏右鱮者。鱮謂魚脊。夏時陽氣

上在魚脊。故右鱮。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

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此濡魚進尾。乾魚進首。及右

腴。右鱮之屬。皆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

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於俎。皆縮載。俎既橫。設魚則

隨俎而從。於人為橫。無進首。進尾之理。故少牢魚用

縮。而俎縮載。其主人正饗亦然。公食大夫禮。魚七縮

俎。是也。正祭魚。既縮載。少牢主人獻俎。佐食三魚。一

橫。之。彼是正祭魚。橫者。以魚與牲體共俎。故時橫之

殊於牲體也。若天子諸侯。祭及卿大夫。饋尸。魚則

橫載之。於俎。俎在人前。而饋魚。則於人為從。得有進

首尾也。故有司徹云。尸俎五魚。橫載之。備主人皆一

魚。亦橫載之。彼註云。橫載之者。異於牲體。如鄭此言

正祭之時。牲體橫而魚縮載。饋尸之時。牲體縮而魚

橫載之。故云。橫載之者。異於牲體也。正祭則右首進

腴。故少牢魚。右首進。腴變於生人。若生人。右首進。鱮

故公食大夫云。寢右註云。右首也。寢右進。鱮也。乾魚

近腴。多骨。鯁。奏特牲。少牢。魚皆有十五。鄭云。從陰類

昏禮。魚有十四。減一。從偶。數士喪禮。大斂及士虞禮

及公食禮。魚皆七。其天子諸侯。魚數未聞。祭臠者

臠謂剝魚腹。下為大臠。此處肥美。故食魚則剝取以

祭先也。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

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齊才細

以齊竝同食音嗣和尸臥。凡齊至於左。○正義曰。下

反。下齊和同便婢面反。此一經明齊和之宜。凡

禮記流。卷之三。二十九。反苦闕。

反苦闕。

反苦闕。

齊者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之以右者謂執此鹽
海以右手居之於左者謂居處羹食於左手之上以
右手所執鹽梅謂
和正之於事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自也謂為君受幣為君出命

也立者尊右○為于偽反○贊幣至自右○正義曰
異自由也贊助也謂為君受幣之時由君左○詔辭
自右者詔辭謂為君傳辭也君辭貴重若傳與人時
則由君
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當其為尸則尊其在車則左執

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周禮大御祭兩軹祭

軌乃飲軌與軹於車同謂軹頭也軌與范聲同謂軹

前也○軌媿美反范音犯軹○酌尸至乃飲○正義

僕祖道祭軹之宜○酌尸之僕者僕為尸御車之人
將欲祭軹酌酒與尸之僕今為軹祭如似酌酒與君
之僕以其為尸則尊之似君也○其在車則左執轡
右受爵者尸僕受酒法也其在車謂僕在車中時也
僕既所主尸車故於車執轡而受爵也尸位在左僕
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君僕亦然○祭左
右軌范者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受爵將飲則祭之
酒於車左右軌及前范也所以祭者為其神助已不
使傾危故也乃飲者祭畢乃自飲也○周禮至前
也○正義曰案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軌此云祭左右
軌范兩文不同則左右軌與兩軹是一故云軌與軹
於車同謂軹頭謂車轂小頭也此云范大御云軌兩
事是一聲同字異故云聲同謂式前之範與此范俱
是式前也但式前之軌車旁著凡或作範字雖作範
字聲同而字異即詩邶風濟盈不濡軌亦車旁凡與
此同也若轂末之軌則車旁著凡此經左右軌是也

其車徹亦謂之軌亦車旁著凡則考工記經涂九軌是與此字同而事異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俎於人為橫不得祭於間

也君子不食圉腴周禮園作豢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腴有似人穢

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小子弟子也卑不得

與賓介具備禮容也凡洗必盥盥音管流盥乃洗爵先自

潔也盥有不洗也又古亂反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提猶絕也到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

○不提心丁禮反註同絕句割若圭反釋木又作離同左兮反又力知反凡羞有滫者不

以齊齊和也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

進喙祭耳耳出見也尊者以酌者之

左為上尊尊者設尊者也酌者鄉尊其左則右尊

也○遵本又作尊註下皆同鄉許亮反下鄉人同尊壺者面其鼻鼻在面

中言鄉人也飲酒者襍者醮者有折俎不坐折俎

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襍酌始冠曰醮○襍其記反醮于笑

反折之設反下及註皆同冠古亂反朱步步不書羞步行也牛與羊

魚之腥彘而切之為膾彘之言臠也先藿菜切之

禮記疏

卷之三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復報切之則成膾 ○羴之涉反註及下皆同膾 麋鹿

為菹野豕為軒皆犴而不切麋為辟雞兔為宛脾皆

犴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 此軒辟雞宛

脾皆菹類也其作之狀以醢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

氣也 ○麋音眉軒音獻註同麋俱倫反辟音璧又補

下毗支反切葱若薤實之絕句菹莊 其有折俎者取

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 亦為尺柄之類也燔炙也

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與取肺坐絕祭左手齊之典

加于俎坐悅手 ○燔音煩柄其命反齊之才 尸則坐

細反悅本亦作悅始鏡反

尸 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就爵右兼取肝肺擗

于俎鹽振祭齊之加于菹豆 ○食音嗣儒本又作儒

誰 凡羞至則祭○正義曰此一節廣明祭俎及羞

反 膳之事○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者若羞在

豆則祭於豆間若羞在俎則於俎內而祭俎在人前

橫設俎內近人之處以俎於人為橫不得祭於俎間

也俎橫在人前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間也○君

子不食園腓○園豬犬也腓豬犬腸也言豬犬亦食

米穀其腹與人相似故君子俱食他處辟其腓謂腸

胃也故肅闕一也○小子至立飲○小子弟子也趨

徐趨也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但給役使故左

走不得趨翔為容也○舉爵則坐祭立飲者謂弟子

若得酒舉爵時則先以坐祭祭竟而立飲之也○凡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禮記疏

以許耳。凡羞有清者不以齊。庾云清汁也。若羞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若食者更調和之則嫌薄。主人味故不以齊也。賀瑒云凡清皆謂大羹大羹不和也。為君至本末。○本根也。葱薤根不淨未萎乾故擇者必絕其二處為君子如此則非君子不然。○羞首者進味祭耳。羞亦膳羞也。首頭也。喙口也。若膳羞有牲頭者則進口以嚮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尊者至當羞。○此一節論設尊及折俎行爵嘗羞之儀。尊者謂設尊人也。人君陳尊在東楹之西於南。北列之設尊之人在尊西嚮東以右為上。則尊以南為上也。酌酒酌酒人在尊東以左為上。亦上南也。二人俱以南為上也。故云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者至尊也。○正義曰。庾云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註玉藻云唯君面又云執幕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而東上案左玄酒南上之言是設尊者東嚮酌者西嚮設者之右則酌者之左也。○尊者者而其鼻者尊與壺悉有面面

有鼻鼻宜嚮於尊者故言而其鼻也。○飲酒者則下文。○文機者醮者是也。總以飲酒目之。機者謂沐而飲酒。醮者謂冠而飲酒者。○有折俎不坐者折謂折骨體於俎者。機醮者若折俎為首。機醮小事為卑。故不得坐也。折俎所以為尊者。賀云折俎則敬饌尊故冠。禮庶子冠于房戶之前而冠者受醮不敢坐及機者。不敢坐也。案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云機者醮者不坐者以機者醮者無酒俎之時則得坐。嫌不嘗羞者步行也。羞殺羞也。殺羞本為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故不先嘗之也。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謂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乃薦賓皆先祭脯醢齊肺乃飲。卒爵。○牛與至柔之此一節明贈及糞菹醢細之異。○麋鹿為前以之者謂先。膳為大饗而後細切之為贈也。麋鹿為前以下已於內則具釋之。○其有至則坐。○此一節明祭俎之儀。折俎謂折骨於俎。俎既有足。楛人之類。故就俎取所

禮記

卷之三十三

及古闕

祭肺立而取之升席坐祭祭訖反此所祭之物加之於俎皆立而為之故云取祭反之不坐唯祭時坐耳○燔亦如之者燔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其取及祭反時皆亦不坐故云燔亦如之○尸則坐者前云不坐者是賓客耳若為尸尸尊雖折俎初取祭反之皆坐也○**禮**尸尊至菹豆○正義曰引少牢饋食禮者證尸坐之義前註引鄉射禮云賓奠爵于薦西與取肺云興則立也此引少牢禮云尸左則爵右兼取肝肺不云興故知尸則坐菹豆盛菹之豆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

罔猶罔罔無知貌○罔本亦

作罔又作罔衣服至為罔○正義曰衣服文章所以罔亡兩反罔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識知其各義者則是罔罔無知之人也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言亦然為其不

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

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道音導為于偽反下為宵下文為

人為已同冕見賢遍反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燭客作而辭

然後以授人為宵言也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

也言獻主人容君使宰夫也未爨曰燂○燂側角反又子約反又

音在遙反執燭不讓不辭以燭繼晝禮殺

色戒其未至不歌正義曰此一節明有燭無燭

反已闕而坐中未有燭繼新有人後來至者則主人以

在坐中者而告之云某人在此某人在此使後來人

禮記疏

卷之三 三十四

及古罔

禮記卷之三十三 祭義

為飲酒主人法也凡飲酒主人自獻賓若尊卑不敵則使宰夫與主人以獻賓故為獻主也○執燭者謂夜闌執燭○抱燭者燭謂未焚之炬既欲留客又取未然之炬抱之也○客作而辭者作起也客既見主人執燭抱燭故自起辭之也○然後以授人者主人見客起辭故從辭而上以燭乃授已執燭之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者執燭夜時也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夜莫所以殺於三事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叫而對○示不敢飲

臭也口旁曰叫○辟匹亦反徐乎益反叫而對○洗盥

對○正義曰洗謂與尊長洗足也盥謂與尊長洗手也若為尊長洗盥及執尊長飲食則勿氣謂不鼻臭為尊者洗盥及執飲食之時而尊者有事問已已則辟口而對不使口氣及尊者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耐練曰告

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

自祭言膳謙也耐練言告不敢以為福膳也凡膳告

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

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展省具也○使反

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

肩七箇植豕則以豕左肩五箇○折斷分之也皆用

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臠因牛序之可知○臂

作辟以豉反註同臠奴報反又奴到反說文云臂羊大讀若儒字林人於反箇古賀反下同植大得反斷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三五

丁管反又大喚反分方云反
又扶問反本又作箇古賀反
膳於君子及所膳牲體之數謂為入攝祭而致飲胙
於君子也其致胙將命之辭則曰致福也謂致彼祭
祀之福於君子也○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者
若已自祭而致胙於君子則不敢云福而言致膳膳
善也言致善味耳耐練曰告者若已耐祥而致胙又
不敢云福膳但云告言以祭祥告君子使知已耐祥
而已故顏回之喪饋孔子祥肉是也○凡膳告於君
子者結上也膳自祭及告祥也○主人展之以授使
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遂者謂初遣使膳告
君子之去時也展省視敬君子故主人自省視飲食
多少備具而阼階南稽首拜遂使者○反命主人又
再拜稽首者使從君子處還反則主人亦再拜稽首
受命也亦當在阼階南南面也曲禮云使者反必下
堂而受命是也○其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臂膾折九
箇者明所膳數也若得大牢祭者則用牛膳也周人
牲體尚右右邊以祭所以獻左也周人故用左肩

也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為九段以獻之也
臂膾謂肩脚也○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者若禮得
少牢者則膳羊左肩○折為七箇不云臂膾從上可
知也然竝用上牲不并備饌故大牢者唯牛少牢者
唯羊也○豕豕則以豕左肩五箇者若祭
唯特豕亦用豕左肩以用五箇以為膳也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

履絲屨馬不常秣
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

為沂鄂也組滕以組飾之及給帶也詩云公徒三萬

具胄朱纓亦鐙飾也
○靡七皮反八註同幾其衣反註
同組音祖踰大登反常如字恆

也本亦作嘗秣音末穀馬秣本又作極紀力反急也
一音其力反沂魚巾反鄂五合反八給其蔭反結也綬

息廉反又音反
○義曰此一節明國
浸鐙代反
家靡敝減省之禮
靡謂侈靡敝謂府

豐已查
卷三十五
三十一

禮記註疏

卷三十五

禮記

救由造作侈靡賦稅煩急則物凋敝則改往修來
 或可靡為糜謂財物糜散凋敝古字通用○車不雕
 幾者幾謂沂鄂不雕畫漆飾以為沂鄂○甲不組
 者滕謂紵帶其甲不用組以為飾及紵帶君于不履
 絲屨者絲屨謂絢純之屬不以絲飾之故云不履
 組飾甲也云及紵帶也者謂以組連甲及為甲帶言
 紵帶解經滕字滕是縛約之名故秦詩云竹閉緹滕
 註云滕約也引詩公徒三萬者魯頌闕宮文引之者
 其胄朱綬具胄謂以具飾胄朱綬綴之也謂以朱繩
 綴甲故鄭云亦鑿飾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五終

